

协 议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海峡两岸（绍兴）数字产业合作大会系列活动——2024 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负责方案审定，领导嘉宾的邀请。
- 乙方负责①创新创业大赛复赛赛场的场地布置、赛事组织、评定等工作；②活动策划、视觉设计；③决赛及颁奖活动现场大屏、舞台、灯光、音响、氛围等布置；④完成比赛手册、参赛资料等物料设计制作；⑤比赛图片直播、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媒体邀请和宣传；⑥提供包含导演、主持人在内的专业执行团队等事项。
-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活动策划、视觉设计、现场布置、物料设计制作、比赛图片直播、宣传视频拍摄制作等所有事项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和其他方式的追索。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本协议下的所有项目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三、支付条款：



1、本项目费用为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4、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

单位：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09200261145

四、保密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